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邦正、黄凤霞：

本院受理原告秦玉文与被告王邦正、黄凤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22562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王邦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秦玉文借款34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原告自2026年8月5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；驳回原告秦玉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00元、财产保全费38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均由被告王邦正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